

#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山东路一鞍山路东北象限连接匝道及地下停车场)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组织召开了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山东路一鞍山路东北象限连接匝道及地下停车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上海艾维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监理单位),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本工程全线及敏感点进行了航拍查验,在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 一、工程概况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山东路一鞍山路东北象限连接匝道及地下停车场)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与鞍山路节点处、杭鞍高架北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架工程(杭鞍高架拼接桥和杭鞍高架东北象限立交匝道),包括桥梁工程及管线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等。其中高架工程范围为杭鞍高架拼接桥和杭鞍高架东北象限立交匝道杭鞍高架拼接桥长208.5m,位于杭鞍高架北侧,西起鞍山四路,东至鞍山五路,两车道,设计时速60km/h。杭鞍高架东北象限立交匝道长271.12m,南起山东路分流点,西至杭鞍高架集散车道合流点,单车道,设计时速30km/h。

项目永久占地11263m<sup>2</sup>。总投资623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5.1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8%。

2023年10月13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山东路一鞍山路东北象限连接匝道及地下停车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市北)(2023)17号);

2023年11月29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了工程选址意见书,《建

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200202300021 号);

2023 年 11 月, 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 山东路高架拼宽长度增加 6.12m, 杭鞍高架拼宽增加 0.5m;

(二) 项目路面由 SMA-13 变更为 SMA-10, 声屏障增加 14.62m。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道路建设项目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判定标准, 本项目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工程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 工程施工过程中,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位,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施工场界设置 2.5m 高的围墙。安装噪声在线监测设备, 确保施工噪声厂界达标。

运营期: 全路段采取低噪声路面。设置 2.5m 直立式声屏障, 共计 487.62m。

综上所述, 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降噪措施基本落实。

###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已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 施工场地设置雾炮除尘、在线扬尘监测及自动喷淋系统; 已设置洗车平台, 定期洒水、冲洗进出车辆轮胎; 材料密闭堆放, 减少起尘量, 降低施工场地扬尘影响。

综上所述,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

### (三)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现场于施工场地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 并设置沉淀处理设施, 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等; 项目施工人员办公场所位于配套建设桥下空间改造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 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周边商配设施解决,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四)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筑垃圾和渣土、工程弃土委托资质

单位（青岛贺鑫佳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运输至市政消纳场所。

综上，本工程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四、环境影响情况

#####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已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二）运营期

验收调查期间，对 9 处声环境敏感目标 27 个监测点位进行了监测，其中 6 处敏感目标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3 处敏感目标超标但不劣于环评时声环境质量。

#### 五、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共回收有效个人问卷 8 份，团体问卷 2 份，大部分受访公众对本工程环保工作均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或不劣于环评时声环境质量。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加强青岛第五十三中学声环境跟踪监测，若出现超标现象，及时采取安装隔声窗等隔声措施。

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